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進一步公佈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 Chañares 油田開採權提交一項投標要約。為方便參考，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中提及，根據招標程序之標書提交日期原訂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阿根廷時間)，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發佈一份有關修改招標程序時間表之通告，而與標書有關之主要里程碑之經修改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阿根廷時間)	事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根據招標程序提交標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決定標書中標者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公佈授予油田開採權之政府令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向新開採權持有人交付油田開採權

因此，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阿根廷時間)(或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招標程序提交標書。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通函

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進展；(ii)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洽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